

版本号：2025 年 9 月版

昆山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生产项目

标段名称：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生产项目（2~5#厂房、门卫 1、门卫 2 及室外配套等）

招标人：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雨歌

2026 年 1 月日

使用说明

一、《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资格预审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资格预审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五、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4. 资格预审方法.....	5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其他说明.....	6
9.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1.5 语言文字.....	13
1.6 费用承担.....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3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3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3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4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与生成.....	1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5.1 审查委员会.....	16
5.2 资格审查.....	16
6. 公示、通知和投标邀请.....	16
6.1 公示.....	16
6.2 通知.....	16
6.3 投标邀请.....	16
6.4 不良行为公示.....	16
6.5 解释.....	16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纪律与监督.....	17
8.1 严禁贿赂.....	17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7
8.3 保密.....	17
8.4 异议和投诉.....	1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1
1. 审查方法.....	22
2. 审查标准.....	22
2.1 招标人资格审查前准备.....	22
2.2 初步审查标准.....	22
2.3 详细审查标准.....	22
3. 审查程序.....	22
3.1 初步审查.....	22
3.2 详细审查.....	22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3
4. 审查结果.....	23
4.1 提交审查报告.....	23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6
目录.....	28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授权委托书.....	31
四、联合体协议书.....	32
五、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34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6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38
八、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39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0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41
十一、企业信誉、人员、设备等材料.....	42
（一）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42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43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44
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47
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	4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生产项目 (2~5#厂房、门卫 1、门卫 2 及室外配套等)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生产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以昆张备（2025）20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项目业主为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生产项目（2~5#厂房、门卫 1、门卫 2 及室外配套等）（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张浦镇德望路 417 号；

2.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8275.46 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约 11376.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8163.0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4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高度最高 23.7 米（檐口高度），最大单跨跨度 13 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生产项目（2~5#厂房、门卫 1、门卫 2 及室外配套等）	大型土石方、桩基、基坑围护、土建（包括：2#~5#厂房（含 2#厂房下消防泵房、生活水箱间）、门卫 1 兼消控室、门卫 2、围墙）、幕墙、钢结构、安装（给排水、电气、消火栓、喷淋、防排烟、通风、空调、屋面光伏、电梯、智能化、配电增容	11930.6213	513

		等)；市政配套(室外道路、停车位、室外给水、室外雨污水、海绵、绿化、室外照明、室外弱电、电力埋管、室外消防)等		
--	--	---	--	--

2.4 其他:____/____。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三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3.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0)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1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13)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15)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6)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17)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者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

(19) 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2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3 年 1 月日至 2026 年 1 月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71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公开招标项目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造价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必须提前录入上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库中的业绩须有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工程可以不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合同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的查询网页截图。

□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必须提前录入上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库中的业绩须有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工程可以不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其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施行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业绩得分按最高一方计入。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需提供业绩的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

3.5 财务要求：良好。

3.6 信誉要求：良好。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网上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

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根据《关于加强联合体项目质量安全动态监督检查的函》（苏建函质[2025]104号），联合体项目需在联合体协议书上明确各成员单位的施工工区，不得仅明确占比；
- （3）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员工；
- （4）联合体成员也需具备三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 月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23 时 59 分。

5.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使用 CA 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的“已报项目”中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通过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招标公告中直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工程招标信息。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10 时 00 分。

6.2 逾期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上发布。

8.其他说明

8.1 工具软件使用费支持微信、支付宝、企业网银 3 种支付方式，其中企业网银支付方式需要开通“中金支付”服务。具体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工具软件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

8.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并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8.3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数科 CA 官网：<https://www.jsdataca.com/>），服务热线：400-6400-333（新·智能客服）、苏州专线：0512-68701110；CFCA 在线办理：登录 <http://suzhou.ca369.cn>，根据提示进行账号注册，完善信息，咨询电话：400-166-2366，18550096817。

8.4 设计单位：[苏州一科科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8.5 其他：/。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

地址：[昆山市登云路 288 号海创大厦](#)

[c2 座 10 楼](#)

邮编：[215300](#)

邮编：[215300](#)

联系人：[景总](#)

联系人：[沙梦丹](#)

电话：[0512-57452382](#)

电话：[0512-3687296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6 年 1 月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 联系人：景总 电话：0512-57452382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登云路 288 号海创大厦 c2 座 10 楼 联系人：沙梦丹 电话：0512-36872966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生产项目（2~5#厂房、门卫 1、门卫 2 及室外配套等）
1.1.5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38275.46 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约 11376.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8163.0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4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高度最高 23.7 米（檐口高度），最大单跨跨度 13 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1.6	建设地点	张浦镇德望路 417 号
1.2.1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非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 非国有资金：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大型土石方、桩基、基坑围护、土建（包括：2#~5# 厂房（含 2#厂房下消防泵房、生活水箱间）、门卫 1 兼消控室、门卫 2、围墙）、幕墙、钢结构、安装（给排水、电气、消火栓、喷淋、防排烟、通风、空调、屋面光伏、电梯、智能化、配电增容等）；市政配套

		(室外道路、停车位、室外给水、室外雨污水、海绵、绿化、室外照明、室外弱电、电力埋管、室外消防)等
1.3.2	要求工期	计划工期: 513 日历天 定额工期: 51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月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见资审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招投标失信行为信息公开	是否拒绝“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诚信信息-曝光台查询有公示的投标人投标: ☒ 是 ☐ 否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日 16 时 00 分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4.1.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日 10 时 00 分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5
5.2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6.2	是否对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	☒ 是 ☐ 否 当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__家时, 按有限数量制评审因素及标准进行打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评选出前__家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公示 3 天后
8.4.1	异议的受理	异议受理的机构:

		招标人：昆山创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 联系人：景总 电话：0512-57452382 电子邮箱： 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登云路 288 号海创大厦 c2 座 10 楼 联系人：沙梦丹 电话：0512-36872966 电子邮箱：3990821853@qq.com
8.4.2	投诉的受理	投诉受理的机构：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2-57759286 通讯地址：昆山市长江路 88 号三楼 303 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网上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2、因招标人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导致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 9 家，招标人应当降低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量化指标不超过 50%）或者取消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业绩条件，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3、资格审查前，招标人将组织资格审查前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自行核实上述情况，做好资格审查前准备工作，若发现有相关网站或系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除外）与事实不符未及时更新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以招标人查看的相关网站或系统数据为准，并作为评标依据。 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一级建造师上传电子证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资审公告；
- (2) 财务要求：见资审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资审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资审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资审公告；
- (6) 其他要求：见资审公告。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资格申请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

人的资格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资格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4)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0)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1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 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13)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4) 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15)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6)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17)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或者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

(18)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

(19) 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 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2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资格申请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 资格申请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资格申请文件, 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 招标人概不负责。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资格申请文件以及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审查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 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申请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查阅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企业信誉、人员、设备等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如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上传，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勾选，专家评审时以上传在主体信息库中的相关信息为准，并作为评标依据。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

况。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苏州市版）”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申请截止期前上传至系统中。

申请人在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当按照标签提示建立分级目录并导入相关内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中规定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与生成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内相关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招投标系统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申请截止时间

4.3.1 申请人须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2 延长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申请人在原申请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申请截止期。

4.4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最终申请文件以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申请文件为准。

4.4.2 申请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有关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公示、通知和投标邀请

6.1 公示

6.1.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1.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2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所有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3 投标邀请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束后依照前附表所述选择方案发放投标邀请书。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的，招标人可以向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4 不良行为公示

被选择的投标申请人如出现未提交投标文件情形的，该不良行为将被公示。自公示起一年内，国有投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6.5 解释

申请人按条例提出书面要求的，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

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异议和投诉

8.4.1 异议的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异议书格式（附后）

8.4.2 投诉的提出

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最高限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投诉书格式（附后）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2	详细审查标准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招标人资格审查前准备

资格审查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资格审查准备工作，并向审查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审查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以资格审查办法为依据，列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对于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资格预审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出评价。

资格审查前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审查委员会提交资格审查前准备报告。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0)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1)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 (1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

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 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13)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4) 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15)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6)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17)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或者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

(18)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

(19) 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 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2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次招标下述 2 条款生效:

☐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 1、“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格式及本章中要求盖章均需要盖 CA 章(包括公章和法人章)；
- 2、附表 3：“授权委托书”中授权委托人签字系统投标时可以不作要求(只需打字)；
- 3、联合体投标只需盖牵头人 CA 章(包括公章和法人章)；
- 4、“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格式及本章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需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在系统中上传。

项目名称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八、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一、企业信誉、人员、设备等材料
 - （一）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上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资审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资审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资格 预审文件要求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资格预审文件上的其他 要求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注：下列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上传，并在制作

投标文件时勾选，审查委员会评审时以上传在主体信息库中的相关信息为准，并作为资审依据。相关证明文件须成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有效资质证明（分专业提交）；
3. 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近年现金流量表

（五）财务状况说明书

备注：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本表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本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八、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一、企业信誉、人员、设备等材料

（一）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1、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其他

投标申请人具备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二中设置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上传，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勾选，专家评审时以上传在主体信息库中的相关信息为准，并作为资审依据。相关证明文件须成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所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如有）、增补专业一栏）、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或电子证书）（含有效期延期一栏），以上证明材料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上传，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勾选，专家评审时以上传在主体信息库中的相关信息为准，并作为资审依据，相关证明文件须成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养老保险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我在此所做的声明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_____

年月日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企业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2、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中标后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5、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在监）工程（相关项目不作要求的除外）或未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6、企业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7、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将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并停止在昆工程项目投标三个月以上。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打分制 ☐ 评定分离

评标入围筛选和清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条件（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 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 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91\%$。 （如采用二阶段评标，此条仅适用于第二阶段）
2.2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 入围筛选方法：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入围方法：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 方法六； ☐ 方法七 ☐ 开标时从招标人勾选的以下方法（两种及以上）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 方法六； ☐ 方法七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一。其中： 方法二中： G1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为 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R = \frac{1}{n}$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G1 值为 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R = \frac{1}{n}$，其中均值以上___家，均值以下___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四中： $R = \frac{1}{n}$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_____(方法二或方法三)； $R = \frac{1}{n}$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六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_____(方法二或方法三)； $R = \frac{1}{n}$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七中：$R = \frac{1}{n}$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5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原则	成本价下浮率为 <u>12%</u> ，低于成本价的作废标处理。
详细评审（打分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7.1	分值构成（总分 93 分）	投标报价: 80 分（满分 8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投标人信用标: 8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最多扣 1 分

2.7.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招标人勾选的以下方法（两种及以上）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为：95%、96%、97%、98%，取值范围为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Q1 值为 65%、70%、75%、80%、85% ，取值范围为 65%–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2=1–Q1。 K1 值为 95%、96%、97%、98%，取值范围为 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值为___，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方法四：☐K 取值为：； ☐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为：，房屋建筑工程 Δ 值为 6%、7%、8%、9%、10%、11%、12%，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Δ 值为 8%、9%、10%、11%、12%、13%、14%、15%，机电安装工程 Δ 值为 9%、10%、11%、12%、13%、14%、15%、16%，市政工程 Δ 值为 12%、13%、14%、15%、16%、17%、18%、19%、20%，绿化工程 Δ 值为 17%、18%、19%、20%、21%、22%、23%、24%、2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除外； 4、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
-------	-----------	--

		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反映的内容需要重新评审的，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原评标委员会或者原资格审查委员会）重新评审，但不因此重新确定投标人入围资格和评标基准价。							
2.7.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7.4（1）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计算过程中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7.4（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专家汇总时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得分 1.8（含）以上为合格，得分计入总分；得分 1.8 以下为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必须说明原因。 4、技术标中每个评审要点低于最少页数的扣 0.05 分，最多累计扣 0.2 分；每个评审要点超过最多页数的扣 0.1 分，最多累计扣 0.4 分。 <table><tr><td colspan="2">暗标响应性评审</td></tr><tr><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tr><td>技术暗标</td><td>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td></tr></table>		暗标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暗标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暗标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暗标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7.4 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5	2-5 页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5	2-4 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5	5-10 页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6-12 页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需含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相关技术和管理的方案)	0.5	15-28 页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	6-15 页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¹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2.7.4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本工程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为 2 分 (≤2 分) 评审标准: ☒ 投标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 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 每个加 2 分, 最高加 2 分。 类似及以上工程是指: 企业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单项合同造价大于等于 7100 万元的			

¹项目负责人答辩题目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出题, 题目应为两道主观题, 涉及工程概况和投标技术方案。

		房屋建筑工程（公开招标项目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造价为准），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必须提前录入上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库中的业绩须有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工程可以不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合同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的查询网页截图。 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1 月日至 2026 年 1 月日竣工的工程（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证明材料]节点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挑选保存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计分。 2. 与资格审查的任一类似业绩项目为同一个项目，不予计分（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由招标人开标时提供；资格后审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和加分业绩由投标人自行明确）。
2.7.4 （4）	投标人信用标	本工程信用标系数为 ☐ 2%、☐ 3%、☐ 4%、☐ 5%、☐ 6%、☐ 7%、☒ 8%（系数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评审标准：按苏住建建[2023]8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执行。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标按最高一方计分。

		本工程为房屋建筑(特大型)工程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标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商务标评分的计算过程中偏离率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评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信用分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后无限保留，但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五位四舍五入；评标总分保留四位小数。
2.7.4 (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本工程是否采用合理性扣分： ☐否 ☒是 报价合理性扣分（最多扣 1 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乘以 <u>94%</u>（建筑工程为 94%；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为 92%；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为 91%；市政工程为 91%），乘以权重系数 60%，加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40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分部分项清单中所有子目综合单价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土建超过 10%、安装超过 20%、市政超过 20%、装饰超过 20%的所有项，投标文件中无不平衡报价数量时扣 0 分，当投标文件中有不平衡报价数量时，按各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数量从小到大排序，数量最小的扣 1/2n 分，依次每升一个序多扣 1/2n 分（n 为有不平衡报价的投标人数）。当投标文件中无不平衡报价且对投标总价无影响时扣 0 分，当投标文件中有不平衡报价对投标总价有影响时，按各投标人不平衡报价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从小到大排序，影响

		最小的扣 1/2m 分，依次每升一个序多扣 1/2m 分（m 为对投标总价有影响的投标人人数）。 注：本条款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中的投标人指所有入围、资格审查合格、通过清标、不低于成本价且技术标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7.4 （6）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本项目执行苏州最新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具体扣分标准以截止到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关于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文件为准。
2.8	二阶段评审	☒ 采用 ☐ 不采用
2.8.1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量	进入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且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中，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信用标、苏州最新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含）家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含）-11（含）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含）家以下的，取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有效投标人为 5 名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信用标、苏州最新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总得分相等，则以信用标高的入围；若信用标相等，则以投标人业绩得分高的入围；若投标人业绩得分相等，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入围；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仍然相等，则抽签确定入围单位）。 注：第一阶段评审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信用标、苏州最新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第二阶段评审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
2.8.2	投标人信用标应用阶段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2.8.3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	☒ 是 ☐ 否

	第二阶段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2.3.4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2.6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2.7.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打分制。

1.1 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7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确定中标人候选人的方式详见前附表。

1.2 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7 款规定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5 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2.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条件（形式性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形式性评审不合格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3）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1\%$

如采用二阶段评标，此条仅适用于第二阶段。

2.2 入围筛选

2.2.1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资格审查

2.3.1 基本材料：

下列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第 2-5 条绿化施工及绿化养护工程可不提供)，专家评审时以上传在主体信息库中的相关信息为准，并作为评标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 3.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 4.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如有）、增补专业一栏）；
- 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或电子证书）（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 6.投标人业绩材料（如有），具体见**招标公告**。

2.3.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3.3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内容。

2.4 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原则

2.5.1 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将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当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已入围且通过资格审查和清标的投标人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成本价。

2.5.2 建筑工程、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8%~12%，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10%~15%，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12%~18%，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8%~18%，具体下浮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三。

2.7 详细评审标准（打分制）

2.7.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4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详细评审标准（评定分离）

2.7.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4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二阶段评审

是否实行两阶段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实行两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二阶段开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2.8.1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审时，选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8.1）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8.2投标人市场信用标应用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8.2

2.8.3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8.3。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开标）——形式性评审——入围——招标人评标准备——资格审查——清标——成本价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3.2.1.1 入围筛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2 条款筛选入围投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清标（核对招标人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评标入围、清标工作。

3.3 资格评审

3.3.1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6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打分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7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1（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7 款规定进行评审。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打分制）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1（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5 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4.1.2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八）评审结果汇总情况；
-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需要办理的事宜；
-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4.3 定标（评定分离）

4.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定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4 定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并确定中标人。

4.3.5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中需陈述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投标人业绩：可以对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5.3 投标人信用标：招标人可以将建筑施工企业市场信用动态考评分作为评分因素，按照一定的比例纳入评分体系中。

5.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商务标评分的计算过程中偏离率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评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信用分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后无限保留，但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五位四舍五入；评标总分保留四位小数。

5.5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侵犯投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在计算均值时去掉的高价和低价，在平均值以上(以下)取入围单位时不计入。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一。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开标时投标单位的抽签序号以“昆山开标大厅系统”招标代理界面的唱标页面序号为准。

方法五：抽签入围法二。

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开标时投标单位的抽签序号以“昆山开标大厅系统”招标代理界面的唱标页面序号为准。

方法六：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七：二轮抽签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信用分由高往低排名（如招标项目的资质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则用公布的申报参加房屋建筑类别的信用分；如招标项目的资质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则用公布的申报参加市政公用工程的信用分，如招标项目的资质类别为装饰工程的，则用公布的申报参加装饰工程的信用分；如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的，则用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昆山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分），第一轮在前 R 名中随机抽出 $R/2$ （ $R/2$ 四舍五入取整）家（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 $\leq R/2$ 家，则全部入围，有信用分并列的算同一名次，依次往下排名）；剩余的名额，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R 为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入围，中型及以上不打折。开标时投标单位的抽签序号以“昆山开标大厅系统”招标代理界面的唱标页面序号为准。

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0）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1）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1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 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13)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4) 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15)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6)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17)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或者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

(18)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

(19) 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 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2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次招标下述 2 条款生效:

1.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2.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6.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或盖章；
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4.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8.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价；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或在开标现场无法进行身份确认的（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除外）。

25. 技术标被评标委员会评为不合格的；

26.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否决投标后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a、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d、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h、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j、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 存在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

28. 其他无效标规定：☐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91%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入围、资格审查合格、通过清标、不低于成本价且技术标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投标报价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报价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投标报价方法五

A=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值需在入围、资格审查合格、通过清标、不低于成本价且技术标（如有）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 +B $\times 30\%$ +C $\times 20\%$) $\times$ K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